**2019年经管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试行）**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保证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和《奖学金手册》，结合经管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

第二条 经管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进行评审，每位本科生在读期间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校级“北航之友”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二章 名额分配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经济管理学院根据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各年级在校生人数比例分配评定名额（大四年级向下取整，大三年级向上取整）。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8000元。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在读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具备以下所有基本条件和至少一项附加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无不及格课程，评审学年必修课算数平均分排名在年级前10%（向上取整）。

（二）附加条件

1.评审学年必修课算数平均分排名在年级前5%（向上取整）；

2.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3.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或者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4.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5.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6.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7.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8.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审：

1.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2.违背学术道德行为者；

3.提供虚假参评材料者。

**注：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出，取消本次及以后评奖评优资格，并按情节严重给予相应处分，并计入学院诚信档案。**

**第四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八条 经管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名单：

主 任：院长、党委书记

副主任：本科生主管副院长、学生工作负责人

第九条 经管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学生工作负责人

副组长：分团委书记

成 员：本科生教学秘书、科研秘书、本科生辅导员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 十 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本科生自愿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如实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

第十二条 评审小组对评审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经审查无误后，对参评学生材料进行初审打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布初审通过名单。

第十三条 初审通过者准备材料，由评审小组组织复审。

第十四条 综合评定成绩采用加权平均，初审分数权重为60%，复审分数权重为40%。经委员会核算无误后，在学院范围内对获奖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即为最终确定的获奖学生名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校将向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发现本科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生在读阶段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并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经管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向上级报送评审报告，统一保存全院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经管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经济管理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